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